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晋发改资环发〔2020〕426号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《山西省县城排水设施 建设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、城管局、住建局：

排水设施建设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高质量发展，既是重大民生工程，又有利于补短板、稳投资、稳增长。为加强县城(县级市，不包括县级区、开发区、园区等)排水防设施建设，提高县城防灾减灾能力和安全保障水平，形成排水防涝系统化能力，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、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《关

于印发县城排水设施建设方案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〔2020〕1147号）要求，研究制定《山西省县城排水设施建设方案》。现印发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

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0年9月8日

（此文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

山西省县城排水设施建设实施方案

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县城(县级市, 不包括县级区、开发区、园区等)排水防设施建设, 提高县城防灾减灾能力和安全保障水平, 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, 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(一) 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, 科学规划、统筹实施、因地制宜、有序推进县城排水设施建设与改造, 坚持排涝和防洪相结合、自然和人工相结合、地上和地下相结合、排水防涝和污染治理相结合的原则, 加快形成与县城城镇化相适应的县城排水体系, 提高县城排水能力, 为促进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和新型城镇化水平提升、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奠定坚实基础。

(二) 目标

全省县城建成区基本完成群众反映强烈、社会影响大的易涝积水点整治。到 2025 年, 县城排(雨)水系统进一步完善, 排水能力显著提高, 基本消除严重内涝现象; 加快雨污分流改造, 雨水径流污染和溢流污染得到有效控制; 内涝管控体系初步形成。主要建设指标为: 建成区雨水管网覆盖率 90%以上, 建

成区排（雨）水管渠密度达到 $4\text{km}/\text{km}^2$ 以上。雨水管渠提标改造比例 30% 以上。加强排水设施维护，管渠通畅，泵站调蓄设施状态良好。

到 2030 年，基本建成“源头减排、雨水蓄排、排涝除险”的排水设施体系和与之相适应的设施建设运行维护长效机制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为积极有效推进全省县城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，《方案》根据各县城实际和县城建设规划，按照近期和远期分批实施，2020 年率先实施 12 个县城的排水防涝项目 14 个，主要建设内容为敷设污水管网、雨水管网，新建中水管道、蓄水池、泵房及配套安装水泵等。2025 年前分年度分阶段逐步实施。主要建设内容有雨污分流工程、城市排水系统工程、雨水管渠提标改造和雨水调蓄设施建设工程、污水管网工程、雨水泵站工程以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等。各市要按照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做好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发改资环发〔2020〕16 号）有关要求，编制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分批建设方案、县城排水设施建设系统化方案，并根据实际情况，“缺什么补什么”，因地制宜确定实施方式和建设内容。

（一）雨水调蓄能力建设

及时更新调整用地和竖向有关规划，对现有调蓄设施进行改造，能力不足的要扩建，环境恶劣的要美化。下游排水能力

不足又难以扩建的要利用城市公园绿地、水体和凹地新增调蓄设施。扩展县城及周边河湖水系、林地、草地、湿地、滨水空间、空地(绿地)等自然滞蓄空间。优先利用路边空地(绿地)、滨水绿道等建设“一物多用”的公共空间,旱天用于居民游憩,雨天用于雨水调蓄。在停车场、道路、广场扩大使用透水性铺装,增加绿地、砂石地面等软性透水地面,因地制宜建设屋顶绿化、植草沟、旱溪、干湿塘等设施。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空间和竖向设计,建设地上或地下雨洪调蓄设施。清淤疏浚河道、湖塘、排洪沟、道路边沟,新建和改造防洪堤岸,恢复和保持县城及周边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和流动性,提高行洪、泄洪能力。通过竖向设计,利用次要道路、绿地、植草沟等构建雨洪行泄通道。到2025年全省县城改造和新建雨水调蓄设施30座。

(二) 排水设施建设

通过优化排水分区、增加雨水口数量、改造雨水口结构、增设排水管渠或明沟等方式,提高收水效率,到2025年雨水管渠密度低于 $4\text{km}/\text{km}^2$ 的县城要提高到 $4\text{km}/\text{km}^2$ 以上,新增雨水管渠1000公里。对于不达标的雨水管渠,通过扩大管径、优化局部管道流向和坡度、更新优质管材等方式进行改造。改造和修复混错接、破损和功能失效的排水管渠,到2025年改造排水能力低于2年重现期的雨水管渠100公里。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管网改造,具备改造条件的,可将原有合流制管道疏通后作为雨水管道,新铺设污水管网;不具备改造条件的,应采取

截流、调蓄等方式，提高雨水排放能力。对于雨水调蓄能力不足和自排不畅的，增设或改造泵站，提高机排能力，到2025年改造现有雨水泵站20座，增建雨水泵站30座。及时修补破损、丢失的雨水篦和窨井盖，防范安全事故。对河道闸门、雨水排口、截流井、阀门等附属设施进行整治或改造，确保标高衔接、过流断面顺畅。

（三）应急抢险设施建设

根据应急预案，按需配备移动水泵（泵车）、发电机等排涝设备和沙袋、挡板等物资。在有条件的严重易涝点安装自控排水设施、视频监控设施。根据救灾需要，适当配备救援舟船、救灾工程机械等抢险设备。

（四）老旧小区“最后一公里”设施改造

做好与老旧小区改造的衔接，优先实施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；断接建筑雨落管，建设微地形、雨水花园、植草沟等，使雨水充分“渗、滞、蓄、净”后溢流排放至市政排水管网；因地制宜建设地下蓄水模块、雨水收集利用设施。

（五）数字化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建设

有条件的县城，可在排水设施关键节点、易涝点布设必要的雨量计、液位计、流量计、视频监控、智能化终端感知等设备，建立排水设施数字化综合信息管理平台，与流域防洪、气象等信息实现共享、整合，提高排水设施运行管理的智慧化水

平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(一) 加强项目储备，推进前期工作

各市要结合实际加强项目储备，按照分批建设、重点突出、时序明确的原则，做好项目技术论证和审核把关，及时把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。优先安排社会反映强烈、影响面广和具备前期条件、近期可开工的项目，形成“储备一批、开工一批、建设一批、竣工一批”的良性循环。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，尽早完成项目相关批复工作，落实建设用地和资金。按照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清理整合和规范开工报建手续，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程序，通过并联审批、一站式服务等方式，提高审批效率。

(二) 加强项目监管，确保工程质量

各市要建立多部门协作机制，强化项目日常监督管理，基层部门视情况采取在线监测和现场监督检查等方式，加大对项目建设进展、工程质量、资金使用等情况的审计、督导、检查力度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建设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，健全工程质量责任体系。加强管材质量监管，严把设施施工质量，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。

(三) 加强统筹衔接，优化建设安排

统筹流域防洪和县城排水，在设防标准、工程建设、调度

管理上做好衔接，优先利用自然调蓄空间蓄洪、分洪，减少外洪入城、高水位顶托的不利影响。统筹水系统和绿地系统，发挥绿地、水系对雨水吸纳调蓄、相济互补的综合功能，“蓝绿融合”提升应对洪涝灾害的韧性。统筹平面布局与竖向设计，顺应自然地形地貌，加强建筑、道路、绿地、水体的标高衔接。统筹排水和污水处理工作，系统谋划管网雨污分流、混错接改造等工作，确保旱天无污水直排，降低雨天溢流频次，保障排水通畅。统筹实施建设，将县城排水设施建设改造与洪涝灾后恢复重建、污水处理设施建设、老旧小区改造等有机结合，优化各类工程的空间布局和建设时序安排，避免反复开挖、“马路拉链”、“遍地开花”等现象过度影响居民生活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按照省级统筹、县（市）负责的要求，推进本方案落实。省级人民政府统筹推进本地区县城排水设施建设工作，制定总体工作方案，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和职责分工。县（市）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负主体责任，杜绝“等靠要”思想，明确各部门职能分工，摸清内涝积水现状和设施底数，抓好本方案落实，建立评价考核机制，加快推进实施。

（二）理顺体制机制

各市要建立有利于县城排水设施系统化管理的体制机制，打破简单按行政区划、按层级、按专业分割管理的传统方式，统筹规划、建设、管理各个环节，对排水设施、河湖水系实行

协调联动管理。建立排水管理专业队伍，对县城内排水管网、泵站等设施实行专业化维护管理。健全应急管理机制，加强排水、气象、应急管理、水利、交通等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协同配合，提升预报预警精度和应急响应能力。中央资金将优先支持管理体制顺畅、工作机制健全、推动实施有力的县城。

（三）多渠道筹措资金

各市要结合财政承受能力、政府投资能力，建立稳定的资金渠道，创新市场化手段，用好社会资本，在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计划中优先安排县城排水设施建设项目，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和绿色债券继续加大对排水设施的支持力度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。要统筹用好县城防洪、排水防涝、污染治理、道路交通、园林绿化、土地出让收益等各类资金，发挥综合效益，中央预算内资金给予支持。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、商业可持续前提下对县城排水设施给予中长期信贷支持。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、公司债券、资产支持证券等募集资金，用于县城排水设施建设项目。

（四）强化应急管理、日常运维和专业培训

各市要建立排水设施专业化运营管理机制，积极推广“厂网河一体化”的运营管理模式。足额落实日常运行维护经费，加强排水人员队伍建设，保障运行维护的物资装备，及时对排水管网、泵站、闸坝等各类设施进行维护。严格实施污水排入

排水管网许可制度，避免雨水、污水管道混接。定期对排水设施管理和维护人员进行培训。研究建立帮扶机制，提升县城排水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水平。